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23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夢秋

債 務 人 呂理銷(歿)

債 務 人 呂岱容

債 務 人 呂家瑜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間損害賠償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呂岱容及呂家瑜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、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呂理銷之繼承人呂岱容及呂家瑜執行。惟查，呂岱容及呂家瑜已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06年5月12日准予備查在案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岱容及呂家瑜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